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265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# 浩月

申请人 孙义浩

地址 山东省平邑县保太镇前孙家庄17号

代理机构 临沂百思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黏合剂；轮胎黏合剂；墙砖黏合剂；工业用胶；氯丁胶；固化剂；工业用聚氨酯胶黏剂；工业用乳胶胶水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